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韩庆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韩庆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韩庆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韩庆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韩庆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韩庆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6929019

传真：0519-88866091

电子邮箱：dongmi@tschina.com

通讯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韩庆军先生简历

韩庆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经理、副经理，青岛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0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韩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庆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